

嶺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規則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達到公平、客觀之目標，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及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嶺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當事人執行相關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運用業務，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不當技術移轉之財產或非財產之利益者，即適用本規則

(二) 當事人係指本校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教職員工。

(三) 關係人係指：

1.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當事人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3.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4. 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四) 財產之利益要件包括：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五) 非財產之利益要件：係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之任用、升遷、調動、或其他人事措施。

三、審查作業應致力於公平、客觀之審查程序，審查過程應不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未經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提供諮詢。

四、因應處理前述利益衝突及迴避之申請通報與揭露等相關事項，由本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審議之。

- 五、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應以本校名義與合作企業訂定書面契約，其約定事項應依實際合作需求包含研發成果歸屬、交付項目、業務保密，應聲明無涉利益衝突與迴避等事項。
- 六、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當事人應即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未迴避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負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 七、經具名檢舉有涉及利益衝突並有具體事證者，應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申復答辯，依規定提請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審議。
- 八、前項涉及利益衝突情形經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認定確已發生且情節重大者，應簽請校長核定後，通報主管機關、以及研發成果之補助、委託、出資機關，並移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 九、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